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化机房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

乙方：华夏星（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6.20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华夏星（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化机房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FTC-BJ01-2502032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数字化机房建设项目 数量 1 套

品牌：见附件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数字化机房建设项目

关键部件：教学管理系统 品牌：极域 型号：极域·电子教室软件 V6.0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微型计算机

☐否

(11)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微型计算机

☐否

(12)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不涉及

☒否

(13)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033,505.00 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伍佰零伍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限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 30 日内，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 的货款（即：小写金额：516,752.50 元，大写金额：伍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

2、项目完成，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即：小写金额 464902.71 元，大写金额：肆拾陆万肆仟玖佰零贰元柒角壹分）

3、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第二年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金额余款（即：小写金额 51849.79 元，大写金额：伍万壹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玖分）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函）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不涉及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不涉及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轻工技师学院（北京乐器研究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履约验收程序主要包括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开展验收活动、出具验收报告、处理验收意见质疑以及保存验收资料等步骤。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招标文件包含的货物内容及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在设备软件调试运行正常后，采购单位根据学校验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单位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华夏星（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63 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9
联 系 人	唐老师	联 系 人	孙艳
联系电话	010-67578997	联系电话	18210105613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63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9
邮政编码	100068	邮政编码	1000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6356583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1672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6QK5D
开户名称	北京轻工技师学院 (北京乐器研究所)	开户名称	华夏星（北京）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罗园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 淀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62100120112003404	银行账号	11095065171080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